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陳泱儒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337
傳真：(03)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3989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文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03458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6800A_1110345893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1034589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銓敘部函送該部111年12月8日部法一字第
11155155781號令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12月8日部法一字第
1115515578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依旨揭令釋，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、
第3款及第5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者，其
留職停薪期間得另從事非屬留職停薪事由之其他工作，且
毋須依公務員服務法（下稱服務法）第15條規定經權責機
關同意或備查，惟權責機關應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7
條第4項規定，就個案實際情形綜合審究有無原留職停薪原
因消失之情形。
- 三、又各該專業管理法律對於兼任公務（人）員另有禁止規定
者，仍應依其限制為之；且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
仍具公務人員身分，仍不得違反服務法第5條至第7條、第
14條等相關規定。



四、另公保被保險人辦理留職停薪者，已不具現職人員身分，非屬公教人員保險法（下稱公保法）強制加保對象，依公保法第10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以，應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退保，或自付保險費繼續加保；一經選定後，不得變更；如選擇加保又同時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者，應自重複加保之日起60日內，申請溯自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之日起退保，並得退還所繳之保險費。未申請退保或逾限申請者，其重複加保期間發生保險事故，不予給付；該段年資除公保法另有規定外，亦不予採認；其所繳之保險費，不予退還，附為敘明。

五、銓敘部109年11月30日部法一字第10953034301號令（本府109年12月8日府人給字第1090309343號函諒達）及歷次解釋與旨揭令釋未合部分，自111年12月8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